

名家自选经典书系 主编/林建法

群蜂飞舞



辽宁人民出版社

群蜂飞舞

阿来／著

主编／林建法

名家自选经典书系

① 辽宁人民出版社

© 阿来 201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群蜂飞舞/阿来著.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2013. 1

(名家自选经典书系/林建法主编)

ISBN 978-7-205-07520-0

I. ①群… II. ①阿… III. ①中篇小说—中国—当代
②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③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291546号

出版发行: 辽宁人民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编: 110003

电话: 024-23284321 (邮 购) 024-23284324 (发行部)

传真: 024-23284191 (发行部) 024-23284304 (办公室)

<http://www.lnpph.com.cn>

印 刷: 沈阳师大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幅面尺寸: 168mm×235mm

印 张: 17

插 页: 3

字 数: 284千字

出版时间: 2013年1月第1版

印刷时间: 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时祥选

装帧设计: 丁末末

责任校对: 郭大方

书 号: ISBN 978-7-205-07520-0

定 价: 29.00元

法律顾问: 陈光 咨询电话: 13940289230

中篇小说

行刑人尔依

002

短篇小说

阿古顿巴

072

槐花

082

老房子

089

群蜂飞舞

095

声音

105

血脉

111

野人

143

鱼

154

月光下的银匠

164

001

目 录



散 文

藏乡来了《水浒传》	182
词典故事	188
大地的语言	190
非主流的青铜	199
果洛的山与河	
——果洛记之二	207
一本书与一个人	217
一穗红高粱，一杯泸香酒	221
玉树记	226

科学随笔

让岩石告诉我们	238
能量的故事	246
长生不老的梦想	252
视线穿越空间与时间	257
叩问外星生命	262

002

目 录





中篇小说

ZHONGPIANXIAOSHUO

行刑人尔依

行刑人尔依

土司时代

这个时代现在看来是一个蒙昧时代、野蛮时代。如果和此前的时代进行比较的话，那可是一个好的时代，是一个看起来比现在有意思的时代。

土司时代开始的时候，力量是非常强大的，连众多的大神小神的系统都土崩瓦解了。每一个村子的神，每一个家庭的神灵都在某一天消失了。大家都服从了土司认定的那个来自印度、那个白衣之邦的佛陀以及环坐在他莲座周围那些上了天的神灵们。神灵们脸上都带着对自己的道行充满自信的神情。

土司时代，木犁上有了铁的铧头，更不要说箭镞是多么锋利了。

还是这个时代，有了专结甜美果子的树木，土地也好像比以前肥沃了。有传说说，那个时代刚刚开始的时候，甚至出现了能结十二个穗子的青稞。

第一个土司不仅仅是个马上的英雄。他比聪明人多一个脑袋，比一般的人多两个脑袋，比傻子多一百个脑袋。其他创造我们不去说它，就只说和我们要讲的故事有关的



吧。他的脑袋里的一个什么角落里动了一动，就把人的一些行为看成是错误和罪过。他的脑子又动了一动，便选出一个男人来专司惩罚错误和罪过。被选中的这个人是个红眼睛的家伙，但是不叫尔依。土司时代刚开始的年头，土司往往说，去把那个家伙的舌头割了。因为这个人竟说土司时代没有过去的酋长时代好。土司又说，去，把那个人的膝盖敲碎了。因为这个人以为另一个土司的领地会给他带来更多的幸福，而动了像鸟一样自由飞走的念头。行刑人就用一只木槌把那个膝头敲碎了，声音并不像想象的那么清脆动听。土司对那个蜷缩在地上的痛苦的人说，你本来是个好人，可这一来，你的心地再也不会好了。没有脚的东西，比如蛇，它的心地好吗，它就是没有脚，不能好好走路，心地就变坏了。算了，坏了心地的人留着没有什么好处，来人哪，把这个坏了膝盖的家伙杀了算了。于是，行刑人放下敲东西的木槌，挥起一把长刀，嚓！一声响，一个脑袋就落在地上了，脸颊上沾满了尘土。

这些都是土司时代刚开始时的事情。也就是说，那是在一个阶段上必然发生的事情。后来，不用再拔寨掠地，土司就把各种罪行和该受的惩罚都条理化了。所以，土司时代又被一些历史学家叫做律法时代。土司正在和一个女人睡觉——对于土司，不要问他睡的是自己女人还是别人的女人——就是这个时候，他想起了一条律法，拍拍手掌，下人闻声进来站到床前。土司一边穿衣服，一边说，叫书记官来。书记官叫来了，土司说，数一下，本子上有好多条了，好家伙，都有二十多条了，我这个脑壳啊。再记一条，与人通奸者，女人用牛血凝固头发，杀自己家里的牛，男人嘛，到土司官寨支差一个月。

好吧，还是来说我们的行刑人吧。

后来的人们都说，是行刑人噬血的祖先使他们的后人无辜地蒙受了罪孽，岗托土司家的这个行刑人家族就是这样。行刑人家族的开创者以为自己的神经无比坚强，但那是一种妄想。刀磨去一点就会少去一点，慢慢地，加了钢的那点锋刃就没有了。他们那点勇敢的神经也是一样，每用一次，那弹性就会少去一点，当最后的什么时候，就到了一些什么弹性都没有、戛然一下断掉的时候了。这种事情很有意思。

刚有岗托土司的时候，还没有专门的行刑人家族。前面说过，那个家族的开创者是个眼睛红红的老家伙。第一代土司兼并了好几个部落，并被中原的皇室颁布了封号。那时，反抗者甚多，官寨前广场左边的行刑柱上，经常都绑着犯了刚刚产生不久的律法的



家伙。当时，主要还是用鞭子来教训那些还不适应社会变化，糊里糊涂就犯了律条的家伙。莎草纸手卷上写道：这个时候，要是晴天里有呼呼的风声在那些堡垒似的石头寨子上响起，就是行刑人又在挥动鞭子了。鞭子的风声从人们头上刮过时，那种啸声竟然十分动听。天空蓝蓝的，呼呼的声音从上面掠过，就像有水从天上流过。这种声音增加了人们对天空、对土司的崇敬之情。那个时候，土司家奴们抽人都不想再抽了，那个眼睛血红的家伙也是刚刚叫别人给抽了一顿，身上皮开肉绽。他是因为那双眼睛直愣愣地盯着土司，叫土司感到不舒服才受刑的。受完刑，他也不走开，还是用血红的眼睛看着土司，用低沉的嗓音说，让我来干这个活，我会干得比他们所有人都好。土司说，好吧，叫这个人试试。这个人接过鞭子，抽一抽，就在空中挥动起来了。他挥动鞭子并不十分用力，但空气都像怕痛一样啸叫起来，就不要说给绑在行刑柱上的人了。鞭子在这个自荐者手中像蛇一样灵巧，每一下下去都贴心切肉。土司说，很好，你是干什么的？

“下人是烧木炭的。”

“叫什么名字？”

“不敢有自己的名字，等着土司亲赐。”

“知道这样你就是我的家奴了吗？”

“知道。”

“我把你们这些人变成了自由民，你又想当奴隶。”

“下人就为土司惩治那些不守新规矩的人，请你赐我名字吧。”

“你就叫尔依了。”

“可以请问主子是什么意思？”

“既然要当奴隶，还在乎一个名字有没有意思。这个名字没有什么意思，这个名字就是古里古怪的，和你这个怪人不相配吗？”

这个已经叫了尔依的人还想说什么，土司一抬手，把那句话从他嘴边压回到肚子里去了。土司叫道，书记官，拿纸笔来记，某年月日，岗托土司家有了专司刑罚的家奴，从砍头到鞭打，都是他来完成，他的家族也要继承这一祖业。行刑人不能认为自己和别的奴隶有什么不同，不准随便和土司和土司家的人说话，不准随便放肆地用一双狗眼看自己的主子。如果平时拿了我们的权威的象征，也就是刑具到处耀武扬威的话，砍手。



行刑人家世

第一个行刑人一生共砍了两个头，敲碎过一个膝盖，抽了一只脚筋，断过一个小偷的两根手指，却叫无数的鞭笞给累坏了。

第一世土司死去的下一个月，第一个尔依也死了。

行刑人有两个儿子，其中一个让他感到失望，因为他不愿意继承行刑人的职业。在那个时代，可供儿子们继承的父业并不是很多，好在那个儿子不是大儿子是二儿子。

要死的那天，他还鞭打了一个人。尔依看见二儿子脸上的肉像是自己在挨鞭子一样痛苦地跳动。就说，放心吧，我不会把鞭子交到你手上的，你会坏了我们家族的名声。儿子问，以前我们真的是烧木炭的自由民吗？父亲说是又怎么样，不是又怎么样。真是那样的话，儿子说，我就要诅咒你这个父亲。

“你不是我的儿子，你伤害不了我，胆小的家伙。”

“我诅咒你。”

尔依觉得胸口那里一口腥热顶了上来，就说：“天哪，你这个狗崽子的诅咒真起作用了，说吧，你要我怎么样才不诅咒。”

“我要你到主子那里，请求还我自由民身份。”

“天啊，主子的规矩，如果我先跟他说话，就要割我的舌头呀！”

儿子说：“那你就去死吧。”

话音刚落，一口血就从老行刑人口中喷了出来。

新继位的土司刚好看见，就对那个诅咒自己父亲的儿子说，如果你父亲请求的话，我会赐你自由民身份。新土司还说，这个老头子已经昏了头了，难道我比我仁慈的父亲更残酷吗，难道他用一个行刑人，而我却要用两个吗？于是，当下就签了文书，放那人上山烧木炭去了。二儿子对土司磕了头，也对父亲磕一个头，说：“父亲，你可以说我是个没有良心的人，可别说我是没有胆子的人哪，我比你的继任者胆子要大一些吧。”说完，就奔能产出上好木炭的山冈去了。

尔依看看将要成为下一代行刑人的大儿子，那双眼睛里的神色与其说是坚定还不如说是勇敢。于是，呻吟似的说，是的，冷酷的人走了，把可怜他父亲的人留下了。



行刑人在行刑柱边上的核桃树荫里坐下，就没有再起来。

第二个行刑人也叫尔依，土司说，又不是一个什么光彩的职业，要麻烦主子一次又一次地取名字，行刑人都叫一个名字好了。这一代的书记官比上一代机灵多了，不等主子吩咐，就在薄羊皮上蘸着银粉写下，行刑人以后都不应该烦劳我们天赐的主子——我们黑头黎民和阳光和水和大地之王为他们另取新名，从今往后的世世代代，凡是手拿行刑人皮鞭的都只能叫做尔依，凡擅自要给自己取名字的，就连其生命一并取消。书记官要把新写下的文字呈上给主子看，主子完全知道他会写些什么，不耐烦地挥挥手，说，你这种举动比行刑人一辈子找我取一次名字烦人多了，就不怕我叫尔依招呼你？书记官立即显得手足无措。还是土司自己忍不住笑了，说，我饿了，奶酪。书记官如释重负。听见管家轻轻拍拍手掌，下人就端着奶酪和蜂蜜进来了。

第二个土司是个浪漫的、精通音律的人。

正是因为这个缘故，他处罚有罪的人方式比较简单，要么关在牢里一段时间问也不问一声又放了，要么就下令说把他脑袋取了，那些坏事都是脑袋想出来的，把脑袋取了。于是，二世尔依就干脆用快刀一下就把脑袋取下，这比起长时间鞭打一个人来要容易多了。如果要这个二世尔依对人施行酷刑的话，那他也许会崩溃也说不定。行了刑回到家里，儿子就会对行刑人诉说那些死在他刀下人的亲属表现出来的仇恨。这时，行刑人的眼睛就变成了一片灰色，握刀的手端起一杯酒，一下倒在口中，再把一杯酒倒在门口的大青石上，对儿子说，来，学学磨刀吧。儿子就在深夜里把取人头的刀磨得霍霍作响，那声音就像是风从沼泽里起来刮向北方没有遮拦的草原。

二世尔依死得比较平淡。一天晚上，他口渴了起来喝水，儿子听到他用桦皮瓢舀水，听见他咕咕噜噜把一大瓢水不是喝，而是倒进胃里，就想，老头子还厉害着呢，听喝水的声音，就知道他还会活很长的时间。一阵焦灼烧得他双手发烫，只好把手从羊毛被子里拿出来让从窗棂透进来的风吹着。就在这时，他听见父亲像一段木头，像一只装满面粉的口袋一样倒下去了。倒下去的声音有点沉闷，就在这一声闷响里，陶土水缸破了，水哗啦一声，然后，他听见了鱼离开了水时那种吧唧吧唧的声音。当儿子的想，老头跌倒了，但却躺在床上一动不动。不一会儿，一缸水就流得满屋子都是了。屋子小，缸却很大，老头子还在水中不时地蹬一下他那双有风湿的长腿。当儿子的听着父亲蹬腿的声音想，是这个人叫我来到这世上的。屋子里四处水味弥漫，驱散了从他生下来就有



的尘土和烟火味，床似乎都在这水汽中漂浮起来了。他又想，我是喜欢当一个行刑人的，喜欢得都有些等不及了。他甚至都没有想说一声，父亲，对不起，你不来我就老干不上喜欢的工作，就在一屋子亮光一样稀薄的水汽里睡着了。

二世尔依就这样去了，跌倒后给水缸里的水呛死了。他用这种方式离开了这个世界，离开了敲打一个人膝盖的纹理纠结的木槌，离开了竖在土司官寨前广场上的行刑柱，离开了那个满是烟尘的小屋。

三世尔依大概是之前的尔依和之后的尔依里最最适合成为行刑人的一个，依据倒不在于说他杀了多少人，而是说他天生就是该从事这种职业的。没有人像他那样对任何一个人人都充满仇恨，而且，那仇恨像一只假寐的绿眼睛的猫一样可以随时唤起。说两个细节吧。他的妻子刚侍候他干了男人的事情，他就对着那双代替嘴巴作着幽幽倾吐的眼睛说，我想把它们掏出来，在窟窿里浇上滚烫的酥油。妻子光着身子在他身下惊骇地哭了起来。不懂事的娃娃问，阿妈怎么了？他对儿子说，我只是恨人会长这么漂亮的眼睛。儿子说，那你恨我们的王吗？“王”是土司们的自称。尔依说，恨，要是你早早就想从我手头拿过鞭子的话，看我怎么对付你。他行刑时，总是带着儿子，对孩子说，恨这些杂种，吐，吐他们口水，因为你恨他们。然后才不紧不慢地开始享受工作的乐趣。他知道自己在工作中能得到乐趣。他也知道，在自己的周围，在岗托土司的领地上，并不是随便哪一个人都能从事自己喜欢，并从职业本身就得到乐趣的工作的，因为工作不是自己挑选的。土司们消灭了广泛意义上的奴隶制，对于他认为不必要赐予自由民身份的家奴们则说，这个人适合当铜匠，那个人适合照看牲口，于是，不仅是这个人自己，包括有一天土司配给他的妻子，有一天他会有的孩子，就都成为终身从事这种工作的人了。所以，三世尔依知道，自己有这样的运气那是非常非常不容易的。想到这些，一种几乎就是幸福的感觉像电流一样传遍全身。那时，地位越来越崇高的喇嘛们有一种理论说，天下事是没有任何时候可以十足圆满的。在那个时代充当着精神领袖的人们，那些夜一样黑的灵魂里的灯盏说，一个圆满的结果要有许多的因缘同时出现，但那样的情况几乎就是不可能的。三世尔依也相信这一点。他可能是自有行刑人这个职业以来最有理想的人了，可惜却遇到了一个不大相信律法的土司。这个土司说，那些东西——他是指律法和刑具——是我的英雄的祖先们创造的，我敬爱他们，十分尊重他们留下的所有东西，但是，多么奇怪啊，他们没有发现，鲜花、流云、食物和喇嘛们诵念经文的声音会



更令人倾心吗？这个土司当政的时代，内部没有人造反，外部也没有别的土司强大到可以来掠夺他的人口和牛羊，到他的土地上来收割成熟的麦子。这个土司的主要事迹是把前辈留下的堡垒一样的官寨画满了壁画，那是一个浩大的周而复始的工程。先是在五层楼上画了一个专供佛法僧三宝的经堂，一系列的佛陀，一系列帮助成就了那个印度王子事业的阿罗汉们。画上的天空像水泊，树丛像火焰。画匠们络绎不绝走在通向岗托土司那个巨大官寨的道路上。路上，到处都有人在挖掘和烹煮黄连龙爪一样的根子，从那里提取金黄色的颜料。水磨房里石磨隆隆作响，吐出来的不是麦面，也不是糌粑，而是赭色的矿石粉末。至于珍贵的珍珠和黄金研磨成粉的工作则是在官寨里专门的地方进行。画匠们从四面八方来了。藏族人的画匠来了，汉地的画匠来了，甚至从更远的尼泊尔和比尼泊尔还远很多的波斯也来了和壁画里那些罗汉样子差不多的、秃头虬髯形销骨立的画匠。最后整个官寨从走廊到大门都是画了，没有画的地方只有厕所和马房。土司是想把这些地方也画上的，只是画匠们和喇嘛们一致进谏说，那样就是对伟大的释迦牟尼和伟大的艺术之神妙音天女的不敬。土司才叫人把已经显旧，有了几个年头的画铲去再画上新。土司太太说，我们的珍珠，我们的金子都快磨光了，你就停下来吧。土司说，我停不下来了，停下来我还能做什么，没有人造反，也没有人和我打仗，我不画画能做什么。

这时，三世尔依虽然备受冷落但也没有闲着，他生活在一个画匠比市场上的贩子还多的氛围里，整天都看见那些令人目眩神迷的图画，慢慢地变得自己都有艺术眼光了。有了艺术眼光的人，再来打量那些刑具，很是觉得粗鄙可笑，认为只能是土司时代之前的野蛮时代的产物。于是，他就想，这些刑具也该改造一下，使其符合这个越来越精细的时代。好吧，他对自己说，就来改造这些刑具吧。

所以，三世尔依是以一个发明人在历史上享有名气的。

他的第一个发明与其说是发明倒不如说是改良。行刑柱早就有了，在广场上埋得稳稳当当的。可他就能想到在柱子上面雕出一个虎头，一个张嘴咆哮的虎头。虎头里面是空的，那虎头其实就是个漏斗。那时的人犯了事，先不说犯了什么罪行，首先就要绑在行刑柱上示众。三世尔依在行刑柱上的虎头漏斗里装上各种咬人的虫子，它们从老虎头顶上进去，从老虎口里爬出来，恰好落在受刑人头上，颈子里，身上，使他们流血，使他们像放了酵母的面团一样肿胀起来。这刑法用得不多，一个是当时的土司不感兴趣，再说，要找到那么多虫子，装满一个漏斗，来叫犯人吃点苦头，行刑人自己首先就要费



很多功夫。除此之外，这个尔依的发明还有：

1. 皮鞭。据说以前的皮鞭是从鞣制好的牛皮上转着圈直接划下来的，独独的一根，舞动起来不是蛇那样的灵敏，而是像一段干枯的树枝一样僵死。到他手上，才把皮条分得更细，像女人的辫子那样结出花样。从此，鞭子就很柔软了，用起来得心应手而且有很好的爆发力；

2. 重量从十斤到百斤不等的十种铁链；

3. 专用于挖眼的小勺和有眼窝一样弧度的剪刀；

4. 用于卸下人体不同部位的各种大刀小刀；

5. 头上带有各种花纹的烙铁。

另外，一些刑具是随时可以得到的，比如，把人沉河用的口袋，再比如，要考验一个有偷窃嫌疑的人的手是否清白的油锅，锅里的油和把油烧烫的柴火等等，等等。

到这里，行刑人的家世就断了。而且，连土司家世也断了。这部奇特的历史重新开始的时候，离我们今天就没有多少时候了。也就是说，行刑人跟土司他们有好长一段时间从记载里消失了，但他们的脚步没有停下，仍然在时间的道路上向前。终于，他们又从山地里没有多少变化的地平线上冒出头了。他们从史籍里重新探出头来，好多人还在：土司的家族自不待言，行刑人也在，手工艺人们也在，就是记下最初三个土司和三世行刑人事迹的书记官消失了。到最后，连驱逐在远远山洞里居住的麻风病人都出现了，还是不见书记官的影子。这个职位消失了，我终于明白了没有了一大段历史的原因。

历史重新开始的时候，行刑人还是叫做尔依。就像我们不知道岗托土司已经传了多少代一样，也不知道这个尔依是多少代行刑人了。这个尔依已经有了两个女儿和一个儿子。儿子喜欢说的唯一的一句话是：太蠢了。他学说这句话的时候，才刚刚五岁。他说这句话时，多半是对什么事情感到愤怒，或者是害怕了。这句话是他看父亲行刑时学来的。好吧，我们就从这里开始吧。行刑人手拿刀子问受刑的人还有什么话说。行刑人问话时并没有讥讽的口吻，低沉的嗓音里有使人感动的真诚与怜悯。

那个人开口了，他的声音嘶哑，用了好大力气，才像是在对谁说悄悄话。受刑的人说：“我不恨你，我手上的绿玉镯子就送给你吧。”然后，他就开始脱那只绿玉镯子。但这个人已经没有力气了，一点力气都没有了，而行刑人是不能去脱人家的镯子的。受刑人要送你东西，那就只好叫他从自己手上脱下来，但那个人他就是脱不下来。每个受刑



的人都相信，只要送行刑人一点什么东西，就会少受些痛苦，但这个人却用这种方式延续着自己的痛苦。他已经给吓得没有一点力气了，他脱不下这只镯子，就在那里哭了起来。

这时，风从远处送来了一阵阵清脆的叮咚声。人们都回过头去，望着青碧山谷的入口处。碧绿的树丛和河水都在骄阳下闪闪发光。有一头驴子从庙子那边过来了。这一天，一个叫做贡布仁钦的少年和尚正要出发去西藏深造。少年和尚的光头在太阳下闪闪发光，他从广场上经过，见到行刑的情景时，不是像出家人那样念一声阿弥陀佛，而是说，真是太蠢了。毛驴驮着他从人群旁边走过时，他连着说了好几声太蠢了。和尚还看到了一个女人抱着一个孩子站在人群最外边。那个小孩子用眼光静静地盯着他。当他又说了一声太蠢了的时候，小孩子也说了一声：“太蠢了。”

和尚走远了，走进了夏日大片明亮的阳光中间。

孩子却还在用十分稚气的声音说，太蠢了，太蠢了。

这时，他父亲已经把那个人杀死了。他用不沾血的那只手拍拍儿子说：“回家去，听话，叫你阿妈给你一块干肉吧。”

儿子还是站在那里。尔依洗了手，把行刑的绳子、刀具、草药收拾到一个小牛皮缝成的包里，挎在自己身上，准备回家了。这时，广场上的人们已经散开了，受刑的人终于还是没有取下那只绿玉手镯。行刑人的儿子看到了，那个玉镯在受刑人倒下时，在地上摔成几段了。那个刚才还在为取不下手镯而哭泣的人，这回安静了，身子倒向一个方向，脑袋滚到了另一个方向，刚才流泪打湿的地方沾上了更多的尘土。

儿子又说了一声，太蠢了。

回到家里，他看看儿子的眼睛，知道自己的儿子从这个时候开始有了记忆了。虽然他是一个行刑人的儿子，但记忆从这样残酷的事情来开始，还是叫人心痛。于是，他带上儿子到了猎人觉巴家里，那里总是有从山里树洞和悬崖上弄到的蜂蜜。猎人舀了一碗，行刑人摇摇头，把些散碎银子放在他面前，猎人就把一只木桶提出来，里面盛满了稠稠的带着花香的蜜糖。行刑人就提了这桶蜜回家，儿子跟在后面，小手不断伸进桶里，行刑人因此而感到心里好过些了。行刑人在土司属下的家奴们中间，是最富裕的。

他的收入来自三个方面。

第一，土司给予家奴的份额：粮食，不多的肉，油脂，茶叶，盐巴，做衣服的皮子和羊毛，偶尔，还会有一点布匹。



第二，行刑人自己该有的收入：被判死刑的人身上的衣物，饰物。衣服不值很多钱，有时碰上一件好的饰物可就不定了。一般情况下，犯人的家属是不会要求取回这些东西的。有时，还要悄悄送行刑人一点东西，为了受刑人少受些痛苦。

第三，医药：行刑人对人体结构了如指掌，有着精确的解剖学知识，知道每一块骨头在人体上的位置。所以，行刑人同时也是土司领地上最好的外科医生，收入相当可观。

所以，行刑人心痛儿子时，有钱从猎人那里买来整桶的蜂蜜。只有猎人，才能躲开大群的野蜂的进攻，从山里的悬崖上、大树上的蜂巢里取到这甜蜜的东西。土司时代，还没有人饲养蜜蜂。

行刑人的儿子正在那里吃着蜂蜜呢，脑子里没有出现那些嗡嗡叫的蜂群，而是闪过那个年轻和尚骑驴经过时的情景。他咽下一大口蜜，然后说，太蠢了。父亲想问问他知不知道这句话是什么意思，但怕他反而把这话记得更牢，就用拇指挑起一大团蜂蜜，塞住了自己的嘴巴。

灰色的种子

灰色的种子很细小，显出谦逊，不想引人注目的样子。

种子其实十分非凡。因为它跟伟大的宗教一样，是从白衣之邦“呷格”——印度来的。当然，也有一点不一样的地方。宗教是直接就从喜马拉雅翻山过来的，种子不是这样，它先是英国人由“呷格”从海上运到了黑衣之邦“呷那”——中国汉人的居住地，再从那里由土司家的二少爷带回来的。

二少爷是在一次汉藏两地的边界摩擦和随之而来的漫长谈判后到汉地去的。官方文书上说是为了学习和友谊，一般认为是去做人质。再一种看法就更奇妙了，认为他到了汉地会给换一个脑子，至于怎么个换法，只有少数的人物，比如土司本人知道是灌输给他们的别的东西。大多数愚民百姓认为是汉人掌握一种巫术，会换掉人的脑子。二少爷去时，是长住在一个有汉人和尚也有藏族喇嘛的寺院里，学习两种语言和思想。他不知道自己学到了思想没有，但两种文学是学了个大概。最后的两年，那个带他离开家乡的汉人军官又把他带到了军营里。这些军人不打仗，而是在山里播种罂粟，也就是这种灰色的种子。二少爷学会了种植这种东西后，又学会了品尝这种植物的精华。



回到自己的领地上，他对父亲说，自己带回来了一种抚慰灵魂的植物的种子。
罂粟很快成长。

人们也都很快认可那是一种奇妙的植物。如果不是的话，那小小的种子是不可能长出那样高大，那样水灵，叶片那么肥厚而且又那么翠绿的植株来的。那些日子里，人人都在等着它开花。看着风吹动着那一片更加苍翠欲滴的绿色，人们心里有什么给鼓涌起来。聪明的统治者从这点可以看出来，要维护好自己的统治，要么从来不给百姓新鲜的东西，如果给过一次，以后不给，你就要失去人们的拥戴。所谓百姓就是这样一个群体，行刑人尔依也是这群体里的一个。起初，他还是显现出一个行刑人和大家有点不同的样子。

尔依对儿子说，盼什么开花嘛，眼睛是什么，挖出来，还不就是两汪汪水，一会儿就干了嘛。他的意思其实是说，人活着是不该用眼睛去看什么东西的。既然是两汪水就像两汪水一样停在那里，什么东西该当你看见，它自己就会云一样飘来叫你看见。但人们一天天地盼着开花。据说，连老土司都对儿子说，你弄来的是一种魔鬼吧，怎么连我也有点心烦意乱，就像年轻时盼望一个久不出现的漂亮姑娘一样。

花却在没有人看见的月夜里开了。

这个晚上，尔依梦见自己正在行刑，过后就醒了过来，他想，那是以前有、现在不兴了的刑法呢。正要再次入睡，听见儿子大叫一声，他起身把儿子叫醒，儿子的头发都汗湿了。儿子说他做梦了，吓人的梦。

儿子说，我梦见阿爸把一个罪犯的胸口打开了。

尔依听了吃了一惊，自己在梦里不正是在给一个人开膛破肚吗。这是一种曾经流转过一百多年的刑法，没有人采用也有一百多年了。他禁不住摸摸自己的头，倒是冷冰冰的没有一点汗水。他把儿子抱紧一点，说，儿子，你说吧，后来怎么样。他之所以这样问，是因为他的梦到要拿起刀子动刑时就没有了。

儿子说，后来，那个人心就现出来，你在那心上杀了一刀，那个心就开成一朵花了。

月光从窗棂上射进来，照在儿子脸上，行刑人想，自己的祖先何以选择了这么一个职业呢。想着想着，儿子又睡着了，他却不知道罂粟花就在这时悄然开放了。他只是在心里对自己说，任何事情都是不能深想的。于是，把双眼一闭，立即就睡着了。

就在这个花开的晚上，有一个统领着岗托土司的三个寨子的头人疯了。土司下面的